

山东省菏泽市司法局

关于《山东省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1-2030年)》的审查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)和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6号)等相关规定,我局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《山东省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-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进行了审查,现将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

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农业农村的行政主管部门,代市政府起草《规划》,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决策草案的形成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

(一)公众参与情况:为充分听取意见,2022年12月13日征求了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务等相关市政府部门的意见。2023年2月15日,决策承办单位在菏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,《规划》公示期间未收集到公众参与的意见建议。

(二) 专家论证情况：2022 年 6 月 28 日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菏泽市林业局、菏泽市自然资源局、菏泽市电业局、菏泽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、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部门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召开了《规划》咨询会议，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。

(三) 风险评估情况：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，决策承办单位抽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 5 名专家对《规划》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列明可能存在的风险点，并作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判定《规划》涉及的风险属于低风险，是可控的。

三、决策草案内容合法

《规划》基本内容符合《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（鲁农建字〔2022〕27 号）等相关政策精神规定。但具体内容建议如下：

1、建议核实第 36 页中的“建立完善项目工程质量评价体系”相关法律政策依据，如市级政府有权建立完善项目工程质量评价体系，就依照原文表述；如市级无权建立完善项目工程质量评价体系，建议修改为“落实项目工程质量评价体系”。

2、建议将第 43 页“四、拓宽资金渠道”中的“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”删除，并进一步优化表述内容。

